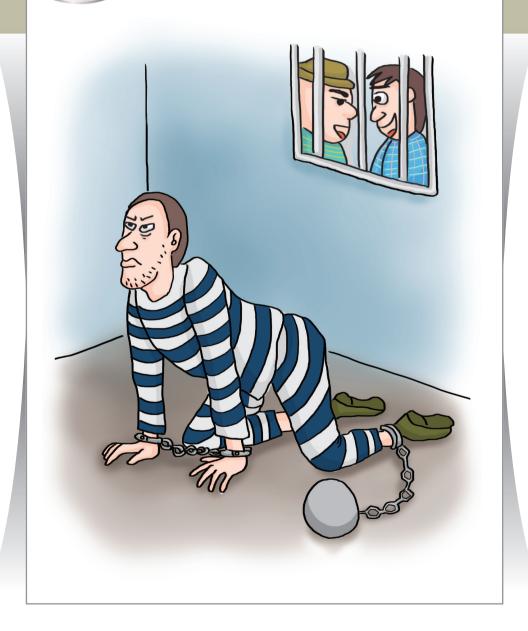
再「皮」~ 就「梏」你到出監!



50



案例 ::

阿雋抬頭看了看舍房上方那轟隆隆運轉卻吹著陣陣熱風的電扇,揮手再度擦去額頭止不住的汗水,心頭沒來由的一陣煩躁,順手指著另一頭正在打飯菜的小林罵到:「你會不會打飯菜啊?今天新收那麼多,這樣打要打到甚麼時候?」看著訥訥不敢還嘴的小林和其他打飯菜同學畏懼的眼光,阿雋不由得感到有些志得意滿,胸口的煩悶也稍稍紓解了一些。回想一年半前剛移入這所監獄時,聽說這邊的管理以嚴格著稱,心情還略有點忐忑,不過,仗著自己年紀輕、反應快,還有曾經執行流氓感訓的經驗,很快就獲取了管理人員的信任,被調用擔任雜役。想到這,又不禁暗自竊喜:「哼~主管也不



是萬能的,只要我表面功夫做得好,對主管交代的事情表現積極一些,剩下的還不是隨便我去搞,A點別人的香菸、打飯菜時偷藏一些好吃食材,量他們也不會知道。分數又好拿,過兩個月報假釋核准後,回到社會上還不是隨我走跳。」

想著想著,眼角又瞄到小林又再慢吞吞地將菜餚平均分配,頓時心頭火起,叫罵到:「X,你這樣搞,我們還有時間休息嗎?」小林不敢回嘴,卻也不加理會,依舊慢慢地做著自己的工作。阿雋眼看戒護主管還在對面舍房巡查,一個箭步衝向前去,抓起小林的袖子,一拳就往他臉上揮去,「恁爸講話攏沒在聽!」,兩人就此扭打起來,嘶吼聲在寧靜的舍房走道間顯得更加尖銳刺耳。戒護主管陳SIR聽到聲響隨即通報中央台後,就三步併兩步地前往處理,在優勢警力的壓制下,一段小風波就此平息,阿雋與小林也分別依規定被辦理違規,尤其是阿雋,似乎打紅了眼,情緒起伏劇烈到一時難以平靜,蠢蠢欲動想要再給小林一點顏色瞧瞧,陳SIR在長官的同意下,施用了皮手梏加以約束,以避免釀成更大的事端。

躺在違規房的地板上,身上蓋著的蓮軍發傳來一 絲霉味,扭過頭避開天花板上刺眼的燈光,雙手被皮 手梏固定在腰際的阿雋,略顯艱難的側了側身,嘴裡 喃喃的幹譙道:「恁Xへ,監所裡甚麼時候有這玩意, 我關這麽多趟還是第一次遇到,要起來上個廁所都這麽 難!X!到時候呷飯不就要趴へ呷~」「人在屋簷下、 不得不低頭,等恁爸出去恁就知~」熬過了七天的停止 戶外活動期間,走出狹小悶熱的違規房,兩手大力甩動 幾下,似乎這樣就能把雙手連續七天被固定無法動彈的 酸、麻、痛、養等等不適感通通用掉。「幹甚麽?把手 放下!」、「還想動手是嗎?關不怕啊?」耳邊立即傳 來科昌及主管的陽斥聲。阿雋強忍心中的憤愿,僵硬的 臉上努力擠出一點笑容,向過去一直互動不錯的邱科 **冒**說到:「原來是邱科喔,我知道錯了啦,以後還請 科員多照顧喔!」「還嘻皮笑臉,對於你這種欺上臟 下,小動作不斷的頑劣分子,我們一定會從嚴考核管 理。」「我會好好盯著你,再有類似行為,我就讓你關 不完。」阿雋聽到,頓時難以抑制心中的怒火,心道: 「X,不過犯個小錯,就把我貼標籤,以前做雜役的時 候,我也幫你做了不少事,你想讓我關不出去,我就先



給你好看。」猛的一拳擊出打到正在實施教誨的邱科員 臉上,將他的眼鏡都打飛了出去。一旁的陳SIR和服務員 馬上過來制止,毫無疑問的,阿雋又被加上了皮手梏送 入違規房。

接下來的一個半月裡,阿雋真正體會了趴著直接用嘴吃飯、上完廁所無法擦拭的生活,更別說想要洗澡、換衣服了,背癢了就靠著牆磨蹭兩下,想起當雜役時的日子,簡直是天堂與地獄的差別,心裡的那股怨恨不斷的在累積發酵,以至於每天陳SIR開房門點名時,阿雋雙眼始終面露凶光的瞪著對方。直到某天凌晨被叫醒,通知要移監時才被解除皮手梏,換上一般戒具,阿雋沉默地低著頭,隨主管的指令機械化的動作著,心中卻抑制不住那股念頭「終於讓我等到這一天了,我一定要找機會投訴,告死這些惡劣的管理人員。」邱科員和陳SIR目視著同仁將阿雋帶走的背影,不約而同地想著「這種頑劣的人犯,只有使用皮手梏才能讓他得到教訓,最好是到了綠島監獄還繼續用,看他以後還敢不敢這麼大逆不道,攻擊管教人員!」



爭點

- 皮手梏是否屬於法定戒具的範疇,矯正機關使用上有無適法性的爭議?
- 受刑人違反監獄規定,是否一定要使用戒具, 使用期間有無限制?



人權 指標

- 《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任何人不得施以酷刑,或予以殘忍、不人道或侮辱之處遇或懲罰。非經本人自願同意,尤不得對任何人作醫學或科學試驗。
- 《公政公約》第10條規定,自由被剝奪之人,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 處遇。



國家 義務

國家有責任透過必要的立法以及其他措施保障每一個人(包含受刑人),使之免遭第7條禁止的各項行為傷害,而不論行為者當時是以官方身分、還是以其官方身分以外的身分或以私人身分行事,以達到《公政公約》第7條規定的宗旨:保障個人的尊嚴和身心健全(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0號一般性意見第2段)。



- 國家應確保任何拘禁地點均不設置可被用於拷 打或虐待犯人的任何設備(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0號一般性意見第11段)。
- 國家應確保所有受拘禁人的機構和設施內遵 循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 遇原則(人權事務委員會第21號一般性意見 第2段)。



解析

 按《監獄行刑法》第22條規定:「受刑人有 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為之虞 時,得施用戒具或收容於鎮靜室。戒具以腳 鐐、手梏、聯鎖、捕繩四種為限。」及法務 部訂頒之「收容人戒護外醫流程」、「強化 戒護及醫療管理實施計畫」等相關規定,矯 正機關戒送收容人外醫時,為避免發生脫逃 等事件(故),得依法施用戒具,以維戒護 安全。

- 二、戒具種類共有腳鐐、手梏、聯鎖、捕繩等 4種。施用戒具非僅具有防止收容人脫 之消極目的,在積極面尚有保護收容人免 於自我傷害或暴行傷害其他人員等目的。 於自我傷害或暴行傷害其他人員等目的定 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第29條規定 。 監獄不得以施用戒具為懲罰受刑人之 法,其有法定原因須施用戒具時, 意: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應現 意:施用戒具應隨時檢查受刑人之應現 無施用必要者,應即解除;醫師認為不定 施用者,應停止執行;手梏不得超過刑人 有無脫逃、自殺、暴行或其他擾亂秩序行 為之虞,經綜合考量各主、客觀條件後, 再決定施用戒具之種類及施用方式。
- 三、揆諸現行法令及相關文獻,僅有明文規範戒 具種類(《監獄行刑法》第22條第2項), 以及戒具之重量限制(《監獄行刑法施行細 則》第29條第6款)。此外,查無其他法律 或行政函令對於戒具之樣式或製作材質訂有 相關標準或規範。至於皮手梏應係部分矯正



機關參考國外監獄或精神病房經驗,各矯正 機關受限於法令之闕漏,本於前揭原則採用 皮手梏充作戒具使用時,卻苦於無明確法令 依據致有不當侵害人權爭議衡酌皮手梏之材 質及設計相較於傳統制式鐵銬安全日不易造 成被施用者之身體傷害,而逕行參照施用戒 具之相關法令規定權充戒具(手梏)使用; 然而,皮手梏雖名稱及樣式與傳統制式鐵銬 相近,使用時機、目的亦與施用戒具情形相 仿,但細察皮手梏含腰帶淨重約600公克(1 磅5盎司),已逾越手梏之法定重量限制, 即便皮手梏之施用不同於傳統制式鐵銬將戒 具重量全數加諸於雙手手腕,實質上應不致 於造成加重被施用人身體負荷之情形。依現 行法令規定,仍不官逕以為戒具施用,俾符 法制及人權保障。

四、本案例中,機關對於阿雋暴行傷人及犯後情緒長期處遇不穩定之狀態,經評估後為預防未來可能之危害而施用戒具,本無不當。但長時間將皮手梏加諸於受刑人身上,造成其日常生活起居的不便利,亦未見相關管理人員隨時評估其狀況,做成具體紀錄及建議,

供機關判斷是否可以解除施用,似已逾越了施用戒具應有之比例原則,致有藉以處罰受刑人,構成所謂殘酷不人道之處遇的爭議,復以採用戒具之估格型式未經審酌,貿然以不符法令規範之皮手梏充作戒具,顯不符合《公政公約》第7條之意旨。

五、按現行法令規定,在戒具種類之選擇上,共有手梏、腳鐐、聯鎖及捕繩等4種,機關對於戒具之使用,雖係本於法令賦予之權限,惟仍需綜合考量收容人當時身心狀況、客觀因素,再行決定施用戒具之種類及方式。會而用戒具本意是出於預防性之保護措施,戒具材質與樣式亦須考量製作和使用之便利性及對被施用人之最小侵害性原則;然現行有關戒具式樣、種類及使用程序之法令過於漏,且未能與時俱進,國家應檢討於修訂監獄行刑法及其相關法規時,將戒具之種類、材質式樣、重量、施用方式及准駁程序等項適時納入法律條文或法規命令以明確規範,俾能落實人權保障,防止不當使用。

